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下午13: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和少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权思影、证券事务代表王明鸽列席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月至6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8,763,66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约

4,087.6366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月-6月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4年1月-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